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邱戊秀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陳國旗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溫悅球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十時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張溢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朱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劍玲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楊 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葉子弘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羅偉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王志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陳錦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曾松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周光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鮑偉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關苑冰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副主管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陳燕玲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副總監
馬詹唯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策劃及發展經理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李子芸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
鄧綠章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商場事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曾松基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 關苑冰女士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2. 主席報告，方國珊女士和唐永年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一分鐘。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會議記錄第 16 頁第 78(b)段的修訂如下：

「表示日出康城將陸續入伙，而該屋苑的居民人數約幾萬人，而且認為運輸署應該預先計劃巴士線和盡早做好準備。」

6. 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2009 - 2010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SKDC(TT)文件第 1/09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和介紹上述文件：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劉建國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朱慧詩女士
-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游妙兒女士
-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經理胡銘基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副總監陳燕玲女士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馬詹唯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策劃及發展經理冼志賢先生

8. 劉建國先生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的附件一，並且就有關議題簡介下列各項重點：

- (a) 運輸署根據以下三項長遠公共交通發展策略，制定 2009 - 2010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以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
 - 基於保護環境的原因，運輸署將會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交通繁忙地區的巴士流量；
 - 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益；
- (b) 過去數年香港有多條新鐵路相繼落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將軍澳南綫預計於本年內啓用；
- (c) 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包括：
- 增派車輛改善班次和調整服務的準則；
 - 對載客量較低的路線進行評估，考慮是否取消這些路線或與其他路線合併的方案；
 - 除了服務質素外，也注重保護環境，因此會考慮取消、合併、縮短使用率不高的巴士路線或調整班次，協助改善繁忙地區路邊的空氣質素和降低噪音水平；
 - 鼓勵巴士公司設立更多轉乘優惠；
 - 購置的新巴士必須設有空調系統、八達通系統、低地台出入口、環保引擎和雙座位設計；
- (d) 視乎地區發展和人口變化、交通基建、路面交通情況和環境去制定各條巴士路線的發展計劃；

- (e) 視乎乘客的需求和服務水平，考慮增派車輛改善第 95、98C、98D 和 298E 號線的班次；以及
- (f) 視乎第 99 號線的載客量，考慮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

9. 朱慧詩女士重點介紹下列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a) 了解委員特別關注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b) 在擬定現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以長遠的公共交通發展策略作為考慮基礎；
 - 自港鐵將軍澳綫在二〇〇二年投入服務後，將軍澳南區的巴士服務使用率一直偏低。由於過去數年載客量持續偏低，運輸署認為有需要調整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
- (c) 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包括：
 - 建議取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第 796B 和 796C 號線，指出該兩條路線的行車路線大體上與鐵路重疊，而且載客量持續偏低；
 - 為配合上述建議，運輸署建議開辦一條往來尚德邨和調景嶺之間的循環巴士路線(新巴第 S796 號線)，並會聯同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推出轉乘優惠。調景嶺居民可乘坐第 S796 號線前往尚德邨，然後轉乘九巴第 296C 號線前往旺角、長沙灣和深水埗一帶的地方；
 - 建議削減第 694、796S、797M 和 792M 號線的班次或縮減服務時間；
- (d) 附件一至附件六詳列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各項建議；以及
- (e) 歡迎委員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發表意見。

10.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自二〇〇二年起，每年均去信新巴就其服務質素發表意見，但新巴的整體服務質素未見提高；
- (b) 認同運輸署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的原則，包括減少巴士公司間的惡性競爭和減少服務重疊，但認為運輸署現時的建議並沒有貫徹執行有關原則；
- (c) 認為運輸署建議削減將軍澳南區的巴士服務，會令該區的巴士服務質素持續下降；
- (d) 指出第 797M 和 298E 號線均途經將軍澳工業村，查詢運輸署為何只建議削減第 797M 號線的班次，但增加第 298E 號線的班次；
- (e) 假如運輸署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要執行減少巴士公司間的惡性競爭和服務重疊的原則，該署為何只建議取消行車路線與港鐵路線沒有重疊的第 796C 號線，但仍然保留與港鐵路線重疊的第 296C 號線；他指出第 296C 號線途經觀塘、牛頭角、九龍灣和彩虹港鐵站，行車路線與港鐵路線重疊；
- (f) 建議運輸署應該逐一檢討各條巴士路線或考慮如何重組將軍澳區內的巴士路線，不應只削減路線而不清楚交代港鐵會如何配合受影響的乘客；
- (g) 建議開辦免費的新巴第 S796 循環路線，接載因第 796B 和 796C 號線取消後受影響的乘客前往尚德邨巴士站，轉乘九巴的其他路線。他認為九巴在這項新建議上並無需作出任何安排；以及
- (h) 指出擬開辦的第 S796 循環路線與現時第 797M 號線重疊，第 797M

號線的載客量可能因而受影響，查詢運輸署建議開辦第 S796 號線的原因，並且認為有關建議未能符合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

11.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第 792M 號線的服務時間，將由現時每日早上五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改為星期一至五早上六時至早上九時和下午三時至晚上七時和取消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
- (b) 指出雖然第 792M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不多，但新巴除了考慮營運開支外，也需要提供足夠的公共服務；
- (c) 建議繼續維持第 792M 號線於星期一至五全日服務；以及
- (d) 歡迎在第 E22A 號線加開一班特別班，並且查詢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

12.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委員會在過去多年與運輸署商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曾要求該署為將軍澳區內巴士服務引入良性競爭，因此新巴由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開始和九巴在將軍澳均有為居民提供服務；
- (b) 明白運輸署過去在制定巴士服務時按地域劃分，從而減少巴士公司之間的競爭和避免資源浪費；
- (c) 指出運輸署如果要根據文件內列出的原則去制定公共政策，也需要考慮不同因素時，必須就各項原則作優次之分；
- (d) 認為運輸署在制定現時的建議時，並沒有考慮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要求運輸署就將軍澳區內巴士路線進行全面檢討的決議；
- (e) 表示明白文件的動機，但運輸署現時制定出來的具體細節存在不少問題，特別是第 796C、792M 和 796B 號線等；
- (f) 要求運輸署釐清以下三項政策問題：
 - 運輸署建議取消新巴第 796C 號線而開辦一條提供免費轉乘優惠的新巴 S796 路線，讓有關乘客轉乘九巴第 296C 號線。他查詢運輸署在制定此建議時是否已改變新巴和九巴之間良性競爭的政策，並且要求新巴就此事作出交代，以便委員會繼續進行有關討論；
 - 文件第四頁第五項原則指出，運輸署會鼓勵巴士公司在適當和可行的地點增設更多轉乘鐵路及巴士路線計劃，以避免開辦過多長程和直接的「點對點」巴士服務。但提及每項輔助公共交通工具均各具特點，而巴士的特點就是可以提供「點對點」服務，要求運輸署交代為何認為「點對點」巴士服務過多；以及
 - 明白運輸署和局方在一九九八年制定新公共交通政策時，以鐵路為優先發展公共交通服務的大原則，故查詢將來是否繼續沿用此項政策。

13. 張國強先生對建議表示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單靠鐵路系統無法滿足將軍澳南區未來的人口增長和樓宇發展，希望運輸署可深入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b) 建議主席考慮成立特別委員會，就將軍澳區內各條巴士路線進行詳細研究和制定長遠的發展策略；
- (c) 對將軍澳南區每條巴士路線均表示失望，特別是新巴第 S796 號線；
- (d) 雖然乘客可免費乘搭新巴第 S796 號線，但他們先要花十五分鐘時間由調景嶺前往尚德邨，才可轉乘第 269C 號線；以及

- (e) 擔心尙德邨巴士終點站未能容納因轉乘計劃而增加的乘客量，因而出現擠迫的情況，也不希望尙德邨巴士終點站因為調景嶺的巴士服務不足而受到影響。

14. 梁里先生表示贊同委員剛發表的意見，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贊同張國強先生建議成立小組或特別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文件內所提出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b) 認為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只是一個削減巴士資源的計劃；
- (c) 指出運輸署的交通運輸政策應迎合乘客和巴士服務營辦商的需要，惟現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未能使將軍澳南區居民感到滿意；
- (d) 指出將軍澳區的人口不斷上升，位於調景嶺的職業訓練局知專設計學院將於本年年底啓用，再加上一條接駁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和調景嶺的行人路也將落成，相信屆時調景嶺的公共交通服務使用量會上升。因此，查詢運輸署削減區內公共交通服務資源的理據；以及
- (e) 文件中指出第 796C 號線全日平均載客量只有 30%，要求運輸署提供該巴士路線在繁忙和非繁忙時段的載客量作為參考。

15. 凌文海先生對建議表示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在制定建議時，沒有考慮將軍澳南區的長遠發展；
- (b) 認為運輸署不能因第 796B 號線載客量不足而全面取消該路線，居民不會同意有關建議；
- (c) 指出運輸署在車輛分配方面存有問題。運輸署分配十輛雙層巴士行走載客量不足的第 796B 號線，相反分配六輛雙層巴士行走第 792M 號線，他遂建議運輸署調配單層巴士行走第 796B 號線；以及
- (d) 認為第 S796 循環路線沒有實際用途，乘客往來調景嶺及將軍澳港鐵站必定選乘港鐵。

16.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基於巴士路線與港鐵路線重疊，建議取消有關巴士路線。他查詢運輸署為何不考慮為沒有港鐵服務覆蓋的地方例如翠林邨和康盛花園提供巴士服務；
- (b) 指出九龍區有很多巴士路線與港鐵路線重疊，查詢運輸署的政策是否陸續削減行車路線與港鐵重疊的巴士路線，並且要求該署清晰交代有關政策是否會在全港推行；
- (c) 擬開辦的第 S796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約為十五分鐘一班，認為乘客屆時只會選乘港鐵而不會乘搭第 S796 號線；
- (d) 認為建議的轉乘計劃較為複雜，長者難以理解其運作，特別是有關四條巴士路線(九巴第 296C 號線、新巴第 701 號線、九巴第 24 號線和新巴第 702 號線)的轉乘計劃；
- (e) 指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過去提出了很多建議，但大部分建議均遭委員反對，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應繼續浪費精神及時間；以及
- (f) 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忽視區議會的意見和市民的需求，並與區議會欠溝通，因此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出檢討。

17.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建議不合理，如果運輸署以鐵路優先和避免路線重疊為理由削減巴士路線，查詢運輸署為何只削減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而增加其他地區的巴士路線；
- (b) 指出九龍和港島區有很多巴士路線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重疊的例子，運輸署不但沒有改革有關巴士路線，反而建議全面削減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
- (c) 認為運輸署提出的建議不符合標準及未能滿足居民實際需要，因此要求該署收回有關第 796C、796B、797M、792M、694 和 S796 號線的修訂建議；
- (d) 建議運輸署引入其他巴士公司和小巴營辦商為將軍澳南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e) 要求全面檢討公共交通服務政策，防止鐵路優先的政策演變為鐵路壟斷的情況，削減市民選擇乘搭其他交通的權利。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不會接受文件內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新巴當年決定在將軍澳區開辦巴士路線時，應該已知道港鐵將軍澳綫會於二〇〇二年通車和未來有將軍澳南綫落成，相信預計會出現載客量不足或下降的情況；
- (b) 認為委員會要小心考慮將軍澳區內各條巴士路線的行走路線，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 (c) 認為開辦 S796 路線的建議具突破性，較值得欣賞，新巴服務可因此而覆蓋至尚德邨，而九巴更有機會為將軍澳南區的居民服務和為該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 (d) 建議運輸署考慮由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為將軍澳南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e) 建議主席安排會議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出專題討論。

19. 吳雪山先生表示拒絕接受文件內的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建議只著重削減將軍澳南區僅有的巴士路線；
- (b) 建議新巴放棄經營第 796B 和 796C 號線，而有關路線可由九巴接手經營和建議九巴第 296C 及 296D 號線可途經將軍澳南區；
- (c) 指出第 796B 和 796C 號線的載客量不足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班次疏落，該兩條路線的班次約十至十五分鐘一班，但乘客的普遍候車時間約為二十五至三十分鐘，由於候車時間較長，乘客一般不會選乘有關路線；相比九巴第 296A 和 296D 號線的班次約為五分鐘一班，更可配合乘客需求；以及
- (d) 認為第 796B 和 796C 號線的班次縮短為五分鐘一班，相信載客量一定可達到標準。

20.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第二次會議上已通過臨時動議，要求運輸署於半年內完成重新檢討將軍澳區內現有交通服務和路線；
- (b) 認為現時的建議只著重檢討部份巴士路線的發展，未有根據委員會的要求重新檢討將軍澳區內現有交通服務及路線，因此認為運輸署

和有關機構沒有尊重區議會的議決；

- (c) 查詢第 296C 號線的現有資源，能否應付因第 796C 號線被取消後而增加的乘客量；
- (d) 要求運輸署解釋如何計算載客率和交代調查進行的時段，以便委員會評估更改班次或取消巴士路線等建議是否有足夠的理據支持，否則委員可能會被誤導而作出錯誤的決定；
- (e) 擔心乘客未必會選乘第 S796 循環路線；
- (f) 指出運輸署只強調第 S796 循環路線的轉乘優惠，但乘客可能較難掌握因轉乘服務而增加的候車時間；以及
- (g) 要求運輸署和有關方面就將軍澳區內巴士路線繼續進行檢討和尊重區議會的議決。

21.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二〇〇八年第三次會議上曾動議反對削減第 797M 和 796B 號線的服務，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認為運輸署應該已清楚委員會的訴求，但現時仍提出削減該兩條路線的建議；
- (b) 指出將軍澳南區的人口較北區增長為快，運輸署不應只著重增加將軍澳北區的巴士路線，卻不斷削減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
- (c) 指出運輸署只著重引入競爭及維持巴士與鐵路路線不重疊的政策，但無法提供公平的競爭平台與巴士公司經營巴士服務，因而出現了惡性競爭，令服務質素下降，因此建議新巴放棄經營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並由九巴接手經營，相信可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d) 贊成吳雪山先生建議九巴第 296C 和 296D 號線可途經將軍澳南區，並且查詢為何同屬將軍澳南區的尚德邨可享用九巴的服務，而將軍澳南區等其他地方則沒有；以及
- (e) 認為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只著重削減巴士路線。

22. 朱慧詩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重申現時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鐵路是較環保及大型的集體運輸系統，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會作出配合和協調；
- (b) 巴士服務仍然是一些尚未被鐵路覆蓋的地方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
- (c) 鼓勵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互相協調，令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因此鼓勵巴士轉乘服務或巴士鐵路轉乘服務；
- (d) 表示交通運輸政策會盡量避免開設長途和直接的「點對點」巴士服務，但會視乎有關地點是否有鐵路服務才作出決定；認為將軍澳南區的鐵路網絡發展較完善；
- (e) 表示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建議時，已詳細分析現時乘客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雖然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不斷增長，但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一直偏低，正好反映乘客對鐵路的需求較大。基於上述考慮，運輸署認為有需要調整將軍澳南區現有的巴士服務，以達致更有效運用資源的目標；
- (f) 運輸署除了要確保巴士公司之間維持良性競爭外，也要考慮各種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配合，以達致協調作用；
- (g) 了解委員對第 796B 及 796C 號線有不同的意見，但請委員理性地考慮第 796B 號線現時的全日乘客量只有千多人，營運效率較低；

- (h) 指出運輸署並不只是因為巴士路線出現虧損才建議削減有關路線，而是必須從運作效率、環境保護和道路資源方面作出考慮；以及
- (i) 重申運輸署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後也會到訪各個有關區議會。待收集所有意見後，運輸署會就收集的意見作出全盤考慮。

23. 劉建國先生就溫悅昌先生查詢第 E22A 號線特別班次的安排，作出以下回應：

- (a) 城巴將會從第 E22 號線抽調一輛巴士開辦一班第 E22A 號線特別班次；以及
- (b) 特別班次將於早上從東涌逸東邨開往將軍澳，離開東涌後的行車路線與現時的路線相同。

24. 冼志賢先生補充，第 E22A 號線的特別班次將於早上七時三十分從東涌逸東邨開出，預計於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到達將軍澳。

25.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第 796B 號線可途經康盛花園和翠林邨，以增加載客量；
- (b) 建議將第 91M 號線的終點站由鑽石山鐵路站伸延至又一村。該路線可途經寶琳路，相信可增加乘客量；
- (c) 建議第 E22A 號線的特別班次可同時從將軍澳開往東涌逸東邨；以及
- (d) 贊成第 E22A 和 E22B 號線分別行走將軍澳南區和北區。

26.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不反對以鐵路為主導的交通運輸政策，但必須慎重處理巴士路線與鐵路路線重疊而出現的交通資源問題；
- (b) 要求運輸署考慮如何改善第 796B 號線出現虧損的問題；
- (c) 認為交通運輸政策應切合市民的需要；
- (d) 認為運輸署沒有清楚交代於第 796B 號線在取消後的營運安排，認為此舉剝削將軍澳區居民的權益；
- (e) 據觀察所得，乘客在繁忙時段較難乘搭第 796C 號線，要求運輸署切實調查該路線在繁忙時段的使用量；以及
- (f) 指出部分路線的行車班次出現不依時的情況，例如第 692 號線的行車班次由二十分鐘延長至三十分鐘，認為居民可能會對交通運輸政策失去信心。

27. 張溢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的建議沒有考慮民意，只著重巴士公司的營利；
- (b) 指出現時往返調景嶺與西貢之間的交通服務有限，認為如果運輸署因第 792M 號線的載客率低而建議削減服務或縮短服務時間的話，是不可以接受的；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在制定建議時必須考慮民意。

28.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重申委員會認同文件中所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政策和原則，惟運輸署在制定巴士路線時，不但沒有按政策和原則部署，更沒有作

出詳細考慮，因此要求運輸署必須切實執行有關政策和原則，特別是路線重疊的政策；以及

- (b) 指出運輸署沒有解釋為何只建議取消第 796C 號線，而不取消路線與鐵路重疊的第 296C 和 296A 號線。

29. 陳國旗先生表示感到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同運輸署應該在不同時段檢討巴士路線的發展。在進行檢討時，應該以優化巴士路線為目的，而不是著重簡化巴士路線，否則只會剝削居民的利益；
- (b) 同意陳繼偉先生所指，九巴和新巴現時在一個不公平的競爭平台上發展巴士服務；
- (c) 認為將軍澳南區居民在巴士服務上沒有選擇的空間；
- (d) 曾多次要求運輸署延長第 796B 號線至旺角或大角咀西面的新發展地區，並且要求這條路線可途經旺角，既可滿足乘客的需求，又可令路線得以繼續營運，但運輸署沒有考慮有關建議；
- (e) 建議延長第 796C 號線至荔枝角，認為現時的路線未能切合市民的需要；以及
- (f) 認為運輸署現時提出的巴士路線發展建議是不平衡的，希望運輸署能重新檢討將軍澳南區的巴士路線，收回有關文件，並且切實考慮巴士路線如何繼續營運和切合市民的需要。

30. 陳燕玲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新巴有誠意在將軍澳區提供巴士服務，過往投放了很多資源提供服務，也盡量調配新車行走將軍澳區各路線；以及
- (b) 經過數年時間的經營和鐵路通車之後，發現乘客量持續下跌，更錄得嚴重虧損，雖然在過去數年已努力地提出改善方案，例如建議巴士路線途經不同的區域或提出巴士路線避免與鐵路路線重疊的方案等，但有關建議最終皆未能獲得通過。

31. 馬詹唯先生報告二〇〇八年九月份第 796C 號線繁忙時段的載客量：

- (a) 從將軍澳開往南昌的班次在早上最繁忙的一小時約為 58%，以及
- (b) 從南昌開往將軍澳的班次在下午最繁忙的一小時約為 71%。

3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收回有關文件和積極考慮優化第 796B 和 796C 號線；
- (b) 再次邀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商討；以及
- (c) 認同吳雪山先生指巴士路線班次疏落必定影響載客量，巴士公司可能會出現虧蝕損的情況。

33. 何民傑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否決運輸署削減第 796B、796C、797M、792M、694 和 796S 巴士路線建議」和要求委員會即時作出表決。

34. 陳國旗先生認為現時建議不切合實際需要和不符合市民需求，並要求運輸署考慮以下意見：
- (a) 切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重新規劃路線；
 - (b) 延長部分巴士路線，令有關路線可以繼續營運，不應單憑載客量不足而取消有關路線；
 - (c) 重新整理文件和提出新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必須為市民設想，而不是只著重削減服務；以及
 - (d) 為巴士公司提供公平發展巴士路線的平台，防止巴士服務被壟斷。
35. 柯耀林先生要求運輸署收回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沒有因應委員會的議決，全面檢討西貢區巴士路線的整體發展；以及
 - (b) 建議主席再安排會議與運輸署商討巴士路線的整體發展和路線安排，例如取代和支援路線的安排。
36.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提出的文件屬諮詢文件，因此委員會不需就建議進行表決，如果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委員會才需要進行表決。
37.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可提出新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b) 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會就巴士路線發展作全面檢討，例如將軍澳區其他巴士路線的載客率或相關數據，讓委員了解將軍澳區內各條巴士路線的使用情況；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不應選擇地提出建議。
38. 劉建國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指出文件屬討論性質，目的是收集各位委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並不是通知委員會各項建議的落實詳情；
 - (b) 會後會詳細分析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會以書面形式回覆委員會；
 - (c) 歡迎委員會邀請運輸署再次出席會議和討論將軍澳區內的巴士路線發展；以及
 - (d) 指出由於部分路線牽涉其他區議會，因此運輸署也會諮詢有關區議會。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屯門區議會也反對運輸署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且建議委員會成立特別小組商討該計劃。
40. 主席查詢運輸署能否與委員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召開特別會議，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再進行商討。
41. 陳國旗先生贊成召開特別會議以專題商討有關計劃，並表示必須待運輸署收集各區議會的意見和有關建議經整理後，才召開特別會議。
42. 劉建國先生表示，署方樂意出席由秘書處安排的會議。

43. 何民傑先生要求按會議常規提出臨時動議「委員會否決運輸署 2009 - 2010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第 694、792M、796B、796C、S796、796S 和 797M 號線的任何建議」，並要求委員會作記名表決。

44. 林少忠先生和議臨時動議。

45. 溫悅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任何委員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但最終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主席持有決定權；
- (b) 認為文件中有合理和不合理的建議；以及
- (c) 由於運輸署提出的建議是一份諮詢文件，再加上委員會剛才已認同會召開特別會議，並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跟進和討論，因此希望委員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繼續持開放態度。

46. 主席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就文件中的建議再進行檢討；以及
- (b) 委員會將安排召開特別會議，進一步商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47.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48. 主席於五分鐘後宣布復會。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要求運輸署收回上述文件和考慮各委員提出的建議；以及
- (b) 待有進一步建議時，委員會會安排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召開特別會議，商討有關建議。

(討論完畢，劉建國先生、朱慧詩女士、游妙兒女士、胡銘基先生、陳燕玲女士、馬詹唯先生、冼志賢先生先行離席。)

【由委員提出的三個議案】

要求運輸署加強將軍澳深宵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2/09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和張國強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的文件。

51. 范國威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委員會在過去曾多次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改善將軍澳在深宵時分的公共交通服務，但服務質素未見改善；
- (b) 現時深宵巴士路線的班次疏落、行車路線迂迴和車程較長，而且車費貴；

- (c) 有區內居民在深宵時分選擇乘搭非法經營的「泥鯁的士」，足見區內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而且仍有改善空間；
- (d) 將軍澳區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主要由巴士公司提供，與其他區域的安排不同；
- (e) 運輸署能否以專線小巴替代其他深宵公共交通工具，藉此加強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f) 往來將軍澳慧安園與觀塘之間的第 10M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時間至零時為止，建議運輸署延長第 10M 號專線小巴的營運時間，讓市民可在觀塘乘坐該專線小巴返回將軍澳。

52.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第 105S 號專線小巴和九巴第 N293 號線是康盛花園和翠林邨居民的主要深宵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b) 建議延長第 10M 號專線小巴的營運時間，以便可為居民提供深宵公共交通服務。

53.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在考慮提供深宵公共交通服務時，必須平衡居民對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營運效益和公共車輛在深宵時分行走時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因此在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上仍以提供主幹服務為主；
- (b) 現時的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四條巴士路線(第 N293、N796、N691 和 N29 號線)和四條專線小巴路線(第 11S、19S、102S 和 105S 號線)。當中兩條巴士路線(第 N293 和 N796 號線)行走將軍澳與旺角。此外，也有五條路線繞經觀塘。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路線的服務詳情和載客量則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16/09 號；
- (c) 由於現時已有多項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往來將軍澳區和其他區域，因此就服務的覆蓋網絡和載客量來看，現時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水平是足夠的。反而設立新的深宵專線小巴路線並不符合營運效益，而且可能會影響現有的服務質素；
- (d) 由於不同區域的人口和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過程不同，因此不同意委員把將軍澳區的公共交通服務與其他區域的公共交通服務作直接比較；
- (e) 認為現時將軍澳區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已要求第 102S 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密切注視該路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如果有需要，可考慮增加班次；
- (f) 已徵詢營辦商對延長第 10M 號專線小巴路線服務時間的意見。營辦商表示，由於港鐵亦有提供往來寶林和觀塘的公共交通服務，而該路線的尾班車在零時零一分開出，其載客量亦偏低，因此營辦商對這項建議有保留；
- (g)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居民對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如果發現某一路線的載客量上升，將會與營辦商討論增加班次的可行性；以及
- (h) 巴士公司在乘客需求低的深宵時段，已改用單層巴士行走，例如第 N691 號線，並指出有關安排既可滿足乘客的需要，也可減低在深宵時車輛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和污染。

54. 陳繼偉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第 N691 號線的終點站設於調景嶺，把行車路線延長；
- (b) 第 N796 號線的班次較疏，約三十分鐘一班，乘客在冬天和下雨天候車較辛苦；
- (c) 第 102S 號專線小巴經常客滿，乘客只有等候班次較疏的第 N796 路線；以及
- (d) 認為調景嶺缺乏深宵巴士和小巴服務。

55.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運輸署在 SKDC(TT)文件第 16/09 號中沒有列出各條深宵公共交通路線的車程、班次和車資；
- (b) 認為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路線的車程和候車時間較長，公共交通政策未能回應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訴求，包括方便、快捷和便宜；
- (c) 明白不應把將軍澳區公共交通服務與其他區作直接比較，但認為只有透過比較才發現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的不足；
- (d) 認為運輸署現時只著重營辦商的成本效益和營運狀況，但沒有正面回應為何深宵公共交通路線的車程較一般長，例如第 N293 號線的車程約為五十分鐘和候車時間約為六十多分鐘；以及
- (e) 指出第 N796 號線的行車時間(約八十五分鐘)和候車時間(三十分鐘)太長，認為不可接受，遂要求運輸署考慮增加該路線的行車班次、以單層巴士行走該路線、縮短車程或以小巴作為替代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以便為在深宵時分上下班的居民提供服務。

56. 吳雪山先生支持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已嚴厲打擊非法經營的「泥鯁的士」和進行定期抽查；以及
- (b) 認為現時深宵公共交通路線的班次，未能符合居民的實際需要，普遍的候車時間約為三十分鐘，要求運輸署加強將軍澳區深宵公共交通服務。

57. 何民傑先生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和警方未能解決「泥鯁的士」的問題，市民在旺角、觀塘、銅鑼灣和灣仔均可乘坐「泥鯁的士」；要求運輸署和警方回應有關「泥鯁的士」的問題；以及
- (b) 認為運輸署未能滿足市民對往返旺角與將軍澳區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特別是行走將軍澳南區的小巴。

58. 蘇成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中曾提及「泥鯁的士」的問題；經調查後，警方發現沒有的士在將軍澳區內非法經營「泥鯁的士」。至於該會議提及旺角區有一地點有的士非法經營「泥鯁的士」並且前往將軍澳區，他表示當時已知會旺角警區交通隊進行打擊和檢控行動；
- (b)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則，任何的士司機如果在未經租用者的同意下讓其他人上車即屬違法。警方在執行「放蛇」行動時也會針對這一點；

第 E22A 號線在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但委員會不接納該建議；

- (b) 建議運輸署盡快重組第 E22A 和 E22B 號線在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使該兩條路線分別行走將軍澳南區和北區，為翠林邨和康盛花園居民提供全日的機場巴士服務；
- (c) 已就文件的建議諮詢觀塘區議員的意見，他們對建議表示贊同及希望第 E22B 號線能盡快提供全日服務；以及
- (d) 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下星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建議。

65. 溫悅昌先生建議增設一條機場巴士路線，方便翠林邨和康盛花園的居民。

66. 林少忠先生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將軍澳區在未來將急速發展，而且區內人口會持續上升，加上位於將軍澳南區的日出康城將於本年內陸續入伙；以及
- (b) 建議運輸署安排第 E22A 及 E22B 號線分別行走將軍澳南區和北區。

67.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表示在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上已收集了委員對優化 E22A 號線的意見，並且把現有路線分拆為兩條路線的建議；
- (b) 會後已把有關意見和建議向城巴轉達，城巴原則上同意在不增加現有資源的情況下，對意見和建議進行研究；以及
- (c) 由於現現仍是研究階段，故此待有具體方案時，才呈交委員會進行討論。

6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港鐵取消學生歲數界限 (SKDC(TT)文件第 4/09 號)

69.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一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出席會議，並且回應上述議題。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會上呈閱的港鐵覆函(SKDC(TT)文件第 17/09 號)。

71. 陳繼偉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政府經常鼓勵市民自我增值和持續學習，但年滿二十六歲或以上，就讀於本港認可院校的全日制課程(下稱「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則無法享有港鐵的特惠車費優惠；以及
- (b) 要求港鐵取消現有學生特惠車費優惠的年齡上限，讓所有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均能申請「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同時可享有特惠車費優惠。

72. 楊莉華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港鐵在合併後，已即時為乘客提供車費減價和繼續提供多項推廣計劃；
- (b)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港鐵將學生特惠車費計劃推展至前九鐵的網絡，這項計劃惠及年齡介乎十二至二十五歲，就讀本港認可院校的全日制課程並持有有效「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的學生；
- (c) 現時港鐵每年為乘客提供共七億三千萬元的車費調減，每日約有三百萬人次受惠；
- (d) 港鐵是現時全港唯一的公共交通機構為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學生特惠車費。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上市公司，港鐵需要考慮各持份者包括乘客及股東的利益，維持適當的平衡。該公司在照顧乘客的需要時，也要確保財政穩健及達至可持續發展，為乘客提供優質的鐵路服務；
- (e) 港鐵鼓勵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對於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政府也為他們提供學生資助計劃。二十五歲以上的合資格學生可申請由政府的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但申請人必須通過資產審查或符合有關資格；以及
- (f) 港鐵會基於市場情況，與及適當的商業考慮，不時檢討各項推廣計劃。

73.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感謝港鐵承擔社會責任，為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特惠車費優惠；
- (b) 建議委員會去信教育局，要求該局提供二十五歲以上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數目，並把有關數據轉交港鐵參考；以及
- (c) 要求港鐵屆時可參考有關數據，並且考慮取消現有學生特惠車費計劃的年齡上限。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教育局查詢二十五歲以上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數目，並且要求港鐵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負責人：秘書處

7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討論完畢，楊莉華女士先行離席。)

促請政府修建大網仔路由北潭路往傷健樂園方向一段行人路 (SKDC(TT)文件第 5/09 號)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溫悅球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77. 溫悅球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西貢大網仔路由北潭路往傷健樂園方向的一段路不設有行人路；
- (b) 行人在該路段必須橫過馬路，才可使用對面的行人路，情況十分危險；以及
- (c) 有關路段是村民和遠足人士必經的地方，因此建議在該路段修建一條行人路。

78.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該路段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在早前的實地視察，發現該路段長滿很多樹木。如果要在該處修建行人路，便先要移除部分樹木；
- (b) 指出建議修建行人路的路段對面現時已有一條符合標準的行人路，再加上該路段的交通流量並不算高，行人可使用現時的行人路；
- (c) 初步建議在該路段加設交通標誌，提醒行人有關路段只有一旁設行人路，並且可提醒駕駛人士小心有行人在該路段橫過馬路；以及
- (d) 建議與溫悅球先生和吳雪山先生一同前往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以便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79. 溫悅球先生回應如下：

- (a) 認為因修路而出現的樹木保育問題，有很多方法可解決包括遷移或保留樹木；以及
- (b) 認為行人先要橫過馬路才可使用對面的行人路，是不方便，行人可能會在馬路上行走。

80. 張溢良先生支持建議，並表示有很多市民在該路段練習跑步，因此同意進行實地視察，可清楚考慮如何修建行人路。

81.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建議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b) 認為只增設交通標誌是無法保障行人的安全。

8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三) 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 (SKDC(TT)文件第 6/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 69 段)

83.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 69 段的會後註，有何查詢；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84. 主席請賀穎君女士就上述文件作出補充。

85. 賀穎君女士表示，有關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在過去一個月的工作已詳列於上述文件。

要求盡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 62 段)

86.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李子芸先生、助理商場事務經理鄧綠章先生和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出席會議和回應上述續議事項。

87. 主席請陳霖生先生告知委員會上述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88. 陳霖生先生簡介上述行人天橋的背景：
- (a) 港鐵將軍澳綫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八日通車，當時興建了一條連接坑口港鐵站與南豐廣場的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前往坑口港鐵站；
 - (b) 連理街位於坑口港鐵站之上，該商場設有五條行人天橋連接附近的建築物，包括兩條連接東港城、一條連接海悅豪園、一條連接南豐廣場、還有一條擬建的行人天橋將連接和明苑；
 - (c) 港鐵負責興建和管理接連南豐廣場與連理街的行人天橋，但不是持有該行人天橋的地權；以及
 - (d) 該行人天橋在安全和設計方面，已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且已通過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審查。
89. 李子芸先生回應如下：
- (a) 最近得悉南豐廣場的業主願意出資為行人天橋進行密封工程和增設空調系統，但不會負擔將來的維修費用；以及
 - (b) 港鐵已根據地契條款興建一條安全有蓋的行人天橋，因此不會考慮分擔因改善工程而產生的額外維修費用。
90. 彭賜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上述行人天橋是由港鐵興建的，查詢港鐵是否需要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與及是否擁有行人天橋的業權；以及
 - (b) 指出坑口港鐵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均採用密封式的設計，既然現時南豐廣場的業主願意出資，為行人天橋進行密封工程和增設空調系統，為何港鐵不可與南豐廣場協商將來的維修費用。
91. 李子芸先生回應如下：
- (a) 上述行人天橋興建在政府土地上，地權為政府所擁有，港鐵則是負責維修和保養上述行人天橋；以及
 - (b) 認為上述行人天橋符合安全標準，而且港鐵已按地契條款興建一條二十四小時開放的通道，因此港鐵不應再負擔因改善工程已產生額外的維修費用。
92. 吳雪山先生認為港鐵應該考慮市民的需要，並且考慮接受建議。
93.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政府在規劃時應該將物業的業權批予發展商，便可避免現時的問題；
 - (b) 表示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主席曾指將軍澳區較潮濕，上述行人天橋曾發生數次行人滑倒的意外，查詢港鐵能否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會參考；以及
 - (c) 認為如果已發生多次意外，可能涉及安全問題，港鐵有責任處理的。

94.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港鐵不要把討論重點放在增設空調系統上；
- (b) 指出上述行人天橋有斜度，而且遇上大風雨時路面會濕滑，行人容易滑倒，因此涉及安全問題；以及
- (c) 查詢港鐵如何保障行人在使用上述行人天橋時的安全。

95. 李子芸先生回應如下：

- (a) 表示不是全港所有行人天橋均採用密封式設計，大部分行人天橋只設有上蓋；
- (b) 港鐵一直有跟進上述行人天橋的安全問題，而且進行了下列各項加強行人天橋的安全措施，包括：
 - 在二〇〇八年在落雨天時已鋪設防滑地毯；
 - 在二〇〇八年八月下旬加設了防滑條；
 - 在二〇〇九年年初將在落雨天時鋪設防滑性更好的疏水地毯；
 - 已吩咐清潔工人在雨天日子要抹地；以及
- (c) 在過去半年沒有收到在該行人天橋滑例的意外報告。

96.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港鐵在近數月沒有收到意外報告，可能與沒有下雨有關；
- (b) 表示稍後可向委員會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意外的數字；
- (c) 認為港鐵在處理上述行人天橋的事宜上不夠主動，擬鋪設的疏水地毯也是經過多次爭取才作出更換。他表示會觀察疏水地毯和防滑條的功效；
- (d) 表示在下雨天時，路面頗為濕滑；
- (e) 同意港鐵先進行短期的改善工作，增加防滑設施。中期可考慮改善行人天橋的設計而在不影響通風的情況下擋去部分雨水，長期則可考慮增設空調系統；
- (f) 明白較難釐定支付維修費用的責任，但指出港鐵目前尚未與有關人士商討因改善工程而產生的額外維修費用問題；
- (g) 指出連接連理街與海悅豪園的行人天橋原先設計是開放式設計，後來因為海悅豪園願意支付一筆過的費用，才把行人天橋改為密封式的設計；
- (h) 最近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與港鐵合作為兩條位於寶琳港鐵站附近的行人天橋進行密封工程，因此現時建議並非首個例子；以及
- (i) 希望可以繼續與港鐵商討上述行人天橋的改善工程。

97. 范國威先生表示，由於上述行人天橋連接兩個商場(連理街和南豐廣場)，故此查詢行人天橋完成密封工程之後，而兩端商場的出入口維持開啓，能否不增設空調系統。因不須增設空調系統而把維修費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港鐵或會同意進行密封工程。

98. 李子芸先生回應如下：

- (a) 強調行人天橋是安全的；
- (b) 表示港鐵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必須考慮成本和效益；以及
- (c) 表示暫時未曾考慮范國威先生提出的意見，初步估計，密封地方

如果不設通風系統是不可行的，而且也須要符合《消防條例》。
不過，仍會考慮他的意見。

9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上述議題，並且要求港鐵盡快進行短期措施，增設防滑設施。

(討論完畢，李子芸先生、鄧綠章先生和陳霖生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改善尚德邨車輛掉頭處違例泊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 58 段)

100. 主席請關苑冰女士報告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101. 關苑冰女士報告如下：

- (a) 每月鎖車數字為 2 至 3 架；以及
- (b) 房屋署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張貼鎖車警告、在掉頭處放置大型盆栽作綠化和防止車輛違例停泊、加設鐵鏈控制車輛使用掉頭處的時間和加強道路管理，有效地阻止違例停泊的情況。

102.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歡迎房屋署採取改善措施，以有效阻止車輛在掉頭處違例停泊的情況；
- (b) 要求房屋署或物業管理公司加派保安員巡邏；以及
- (c) 強調房屋署必須在硬件和軟件上作出配合，才可切實地解決有關問題和發揮掉頭處的應有的功用。

103. 關苑冰女士表示，房屋署負責統籌掉頭處的管理工作，會加派保安員巡邏，並且要求保安員留意道路管理工作，並且會張貼鎖車通告和驅趕違例停泊的車輛。

104.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SKDC(TT)文件第 7/09 - 9/09 號)

105. 主席表示，在會前已發出 SKDC(TT)文件第 7/09 號「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回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SKDC(TT)文件第 8/09 號「運輸及房屋局覆函：校巴服務營辦商服務質素的規管」和 SKDC(TT)文件第 9/09 號「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文件。

106. 主席查詢吳錦嫻女士，上述文件有否最新進度需要報告。

要求於坑口道巴士站(將軍澳醫院旁)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SKDC(TT)文件第 7/09 號第 3 項)

107. 吳錦嫻女士補充，運輸署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九巴增設上蓋的申請，而九巴將會落實興建上蓋的建議。

要求於唐賢街巴士站(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對出)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 92 段)

108.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上述工程的工作進度，特別是有關新巴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的時間表；以及
- (b) 運輸署有否就上述工程諮詢將軍澳天主教小學的意見，並且聽取該學校的回應。

109.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上次會議時已報告新巴承辦商會首先安排在上址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以了解地下設施會否阻礙興建上蓋的工程；以及
- (b) 現時正等候新巴提交勘察報告，因此暫時不會就上述工程諮詢該學校的意見。

110.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上述議題已商討多時，而且委員會也曾前往上址進行數次實地視察；
- (b) 查詢為何到現在才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以及
- (c) 查詢地下設施是否會影響擴闊路面工程。

111.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新巴在較早前提交的巴士站上蓋設計未能符合行人路的最低標準，因此無法批准新巴在上述巴士站增設上蓋的申請；
- (b) 何錦山先生在較早前進行實地視察後表示，可以將現有的行人路擴闊 600 毫米，以符合所要求，但地下設施可能會影響上蓋工程；以及
- (c) 因此要求新巴在上址先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若果發現地下設施不會阻礙興建上蓋的工程，運輸署的工程師會進一步跟進擴闊行人路工程，而新巴將會在該巴士站興建上蓋。

112.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上屆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地下設施可能影響興建上蓋工程的問題，而且已探討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的可行性；以及
- (b) 查詢現時所指的地下設施是否與當時所指的為一樣及為何現在要重新審視地下設施和擴闊行人路工程。

113. 主席表示，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實地視察時，委員曾要求運輸署考慮將巴士站上蓋位置向前遷移的建議，查詢運輸署有否與巴士公司商討該建議。

114.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表示現時的個案有別於一般申請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程序；
- (b) 指出唐賢街的行人路闊度不足，假如要在上述巴士站增設上蓋，便須要涉及路面擴闊工程，而運輸署會較審慎處理涉及路面擴闊工程有關的工作；
- (c) 因此運輸署先要求新巴在上址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若果發現地下設施不會阻礙興建上蓋的工程，運輸署的工程師會進一步跟進擴闊行人路工程，而新巴也會在該巴士站興建上蓋；以及
- (d) 若果發現地下設施會阻礙興建上蓋的工程，以致最終不能興建上蓋的話，便無需要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故此與一般程序不同。

115. 主席要求吳錦嫻女士積極處理上述事宜和回覆工程的進度。

專線小巴第 103、103M 及 104 號（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 114 段）

116. 劉偉章先生查詢何時進行專線小巴第 103 和 103M 號的上落客調查。

117.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正安排進行該項調查。

要求盡快安排兩家巴士公司的將軍澳臨時車廠遷入永久巴士廠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 110 段)

118. 周賢明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26 區的臨時和長遠安排和兩家巴士公司在晚間及清晨如何妥善處理巴士的停泊問題。

119.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新巴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削減巴士路線和減少行車班次，他預計新巴在將軍澳區的服務範圍可能逐步減少，甚至將服務範圍撤離將軍澳區。為此，要求有關部門重新檢討是否確實需要在將軍澳第 26 區預留土地供新巴設立巴士廠，或考慮在將軍澳第 26 區只興建九巴的巴士廠；
- (b) 假如有關部門繼續在將軍澳第 26 區預留土地供新巴設立巴士廠，擔心新巴可能會安排並非行走將軍澳區的巴士使用擬建的巴士廠，因而會帶來影響；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把這個訊息告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檢討。

120.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將軍澳第 26 區的巴士廠未興建前，巴士公司仍需要繼續使用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提供的基本服務，例如洗車及加油等，

直至新巴士廠落成之後或有其他安排；

- (b) 表示巴士及鐵路科一直與兩家巴士公司商討將軍澳第 26 區的巴士廠的設計，例如優化巴士廠的外觀和內部設計，特別是如如何共用巴士廠內的設施，以便更有效運用土地等；以及
- (c) 待有具體設計方案時，便會向委員會作出介紹。

121.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早前收到一份有關新巴要求把巴士停泊在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諮詢文件，反映巴士公司現時沒有足夠地方停泊巴士；
- (b) 指出現時無法掌握新巴士廠的施工日期，也無法知悉新巴士廠是否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和規劃署正視將軍澳區人口不斷上升的情況，積極處理興建巴士廠的問題。

122.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主席與西貢區議會主席考慮向城規會申請上訴的進展；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提供興建巴士廠的時間表。

123. 吳雪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新巴在將軍澳區的服務範圍可能逐步減少，甚至完全撤出，因此不應該預留地方供新巴興建新巴士廠；以及
- (b) 假如政府改變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用途而不興建巴士廠，可考慮把土地用途改為住宅用地。

124.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西貢區議會和委員會均通過議案，認為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存在選址錯誤，以致噪音和污染源頭接近民居；
- (b) 表示將軍澳第 26 區附近的第 24 區、45 區、65 區和 66 區均被規劃作興建文娛和康樂設施，認為如果第 26 區改為興建其他綠化或文娛和康樂設施或永久社區苗圃會更適合；
- (c) 建議邀請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便商討將軍澳第 26 區的安排；以及
- (d) 認為委員會不應放棄反對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的意願。

125.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范國威先生的意見；
- (b) 他曾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但該會議的會議記錄指當日有一位委員表示將軍澳第 26 區距離民居較遠，城規會因為此意見而維持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用途是用作興建巴士廠；以及
- (c) 查詢委員會能否就城規會的決定，再次提出上訴或進行抗辯。

126. 歐陽浩崑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且認為委員會應該先取得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方向才繼續進行討論。

127.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興建永久巴士廠一事已討論多時，而委員會認為將軍澳第 26 區是不適宜興建巴士廠的；
- (b) 查詢委員會能否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c) 建議把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改為永久巴士廠，指出部分將軍澳工業村的用地已空置近二十多年，查詢政府能否收回該工業村的土地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例如興建巴士廠等；以及
- (d) 認為現時的臨時巴士廠設於第 85 區沒有產生問題，故此建議政府善用工業村的土地作興建永久巴士廠之用。

128. 吳雪山先生贊成將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改為永久巴士廠。

129.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會與西貢區議會主席再研究巴士廠的安排和設計等；以及
- (b) 邀請其他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改善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通風設施

130.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上提交的跟進報告內表示，會繼續留意該交匯處的通風情況，因此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第 93M 號削減一班車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12(b), 15 和 16 段）

131. 主席詢問譚領律先生及委員對上述議題有沒有其他意見。

132.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盡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 188 段）

133. 主席詢問吳錦嫻女士就上次會議記錄的第 188 段下的會後註，是否有其他補充。

134. 吳錦嫻女士表示，房屋署已開放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一條行車道供學童上落校巴之用，行車道會於上學和放學時間開放。

135. 凌文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以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與吳錦嫻女士一同前往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

- (b) 指出行車道是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在每個上課天的早上六時至晚上七時開放；以及
- (c) 行車道的管理是靠職員執行，所以擔心這種管理模式不容易維持水平，因此要求房屋署確保校巴可以在該行車道上落學童。

136.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委員會繼續保留此項議題；
- (b) 表示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已落成七年，但卻一直空置，沒有任何交通運輸的安排；
- (c) 認為公共交通交匯處應該由運輸署管理，而不應交房屋署管理；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盡快接管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

137. 吳錦嫻女士表示，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管理責任涉及政策局之間的資源分配協定。現時由房屋署管理和維修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文件第 10/09 號 - 14/09 號)

138. 主席請委員備悉 SKDC(TT)文件第 10/09 號「西貢及將軍澳道路工程進度的報告文件」、SKDC(TT)文件第 11/09 號「路政署西貢區及將軍澳區於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SKDC(TT)文件第 12/09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唐德街一號迴旋處的改善圖則（只有英文版本）」、SKDC(TT)文件第 13/09 號「香港警務處覆函：有關行人在將軍澳寶康路違規橫過馬路事宜」和 SKDC(TT)文件第 14/09 號「運輸署覆函：西貢清水灣道上洋及下洋的交通改善工程」。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 128 段)

139. 陳錦亮先生報告如下：

- (a) 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與主席、劉偉章先生和路政署代表前往布袋澳村村口進行實地視察；
- (b) 主席和劉偉章先生同意如果在上址興建一個可供旅遊巴士掉頭使用的標準迴旋處是不可行的；運輸署遂建議改善現有的掉頭處；
- (c) 短期的安排方面，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施工紙在布袋澳村村口進行填平工程，工程預計於二月或三月動工；以及
- (d) 中長期的發展，會與路政署繼續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掉頭處，令車身較長的車輛可以在掉頭處順利掉頭；惟有關研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也要與路政署斜坡組研究如何改善掉頭處附近的斜坡，以增加空間改善掉頭處。

140.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改善布袋澳村村口的掉頭處而不可能增設迴旋處；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與路政署作出適當安排，在完成填平工程後隨即展開改善掉頭處的工程，避免對居民和遊客引起不便。

141.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會盡快進行填平工程，也會繼續與運輸署和劉偉章先生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掉頭處。

142. 主席請劉偉傑先生繼續與劉偉章先生跟進改善掉頭處的工程。

要求增高唐明街中央綠化帶的分隔欄，防止行人違規過路，確保交通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 172 段)

143.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唐明街中央分隔欄的改善工程的施工日期；
- (b) 查詢何時在唐明街中央分隔欄中央種植較高和濃密的植物，並且查詢有關安排能否配合中央分隔欄的改善工程；以及
- (c) 查詢警方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間行人在唐明街非法橫過馬路的檢控數字。

(會後註：劉偉傑先生報告，改善工程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動工。)

144. 蘇成輝先生報告，警方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期間的檢控數字：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和二〇〇九年一月分別檢控了六名和兩名非法橫過馬路的行人。

要求堵塞唐德街一號迴旋處的石學缺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 120 段)
(SKDC(TT)文件第 12/09 號)

145. 陸平才先生表示，上述迴旋處現時已改為掉頭處，並且查詢運輸署會否為掉頭處進行綠化工程和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146. 梁里先生代替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會否為掉頭處進行綠化工程和加建欄杆的時間表；以及
- (b) 要求委員會繼續保留上述議題，以便作出跟進。

147. 何錦山先生表示，改善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會後他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施工的時間表。

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景嶺路右轉翠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 143 段)

148. 梁里先生表示，主席在上次會議上已要求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上就上述議題提交可行方案供委員會考慮，查詢運輸署何時才可提交方案。

149. 何錦山先生表示，正在傳閱在彩明街開設右轉返回健明邨的建議，委員可向西貢民政事務處查閱該方案，並且可就方案提出意見。

建議改善重華路近培成路的交通安排(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 116 段)

150.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較早前曾與主席、凌文海先生、吳錦嫻女士和何嘉俊先生進行實地視察；
- (b) 在實地視察時得悉可以在培成路巴士站進行擴闊工程；以及
- (c) 要求委員會繼續保留上述議題，以便作出進一步跟進。

建議重置翠琳路貨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 140 段)

151.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是否已重置貨車停泊位；以及
- (b) 要求警方回應翠琳路違例泊車的問題和留意有貨車、私家車和電單車於晚間在翠琳路近翠林邨彩林樓附近違例停泊。

152.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在兩星期前已與路政署發出施工圖；以及
- (b) 貨車停泊位暫時未能使用，尚要豎立路牌和鬆上白色地線。

153. 林少忠先生表示，貨車停泊位不是用白色地線劃定，而是用路釘劃定。

154. 蘇成輝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跟進翠琳路違例停泊的問題。

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 163 段)

155.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自運輸署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提出新方案(怡心園對出)後，他收到多位屋苑居民的意見，包括怡心園、富麗花園、慧安園和旭輝臺，大部分意見均反對在富麗花園正門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即新方案)；
- (b) 知道運輸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也收到富麗花園和旭輝臺的聯署信件；
- (c) 表示怡心園和富麗花園居民擔心新方案需要遷移樹木或砍伐樹木，可能影響環境，故此查詢運輸署如果採用新方案，是否需要遷移樹木或砍伐四十棵樹木；
- (d) 表示在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曾收到一封署名將軍澳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關注組(下稱「關注組」)的電郵，表示會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至二月四日期間諮詢當區居民對兩個方案的意見，但認為關注組在進行諮詢時只提及新方案，諮詢會有誤導性；
- (e) 查詢運輸署是否需要就新方案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有關方案提交委員會進行商討；以及
- (f) 建議委員會必須小心處理上述議題，而且希望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並與當區屋苑一同商討新方案的可行性。

156. 主席回應如下：

- (a) 表示在會前收到三封由當區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居民和團體的信件，有關信件已轉發給各委員參考和正在處理中；
- (b) 請委員備悉兩封剛收到的信件，分別是由怡心園業主委員會發出的信件和由富麗花園業主委員會和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聯署的信件；
- (c) 重申新方案(怡心園對出)只屬初稿，運輸署尚未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新方案的意見，該方案的圖則只是供委員考慮而已；
- (d) 指出任何方案必須符合道路安全標準和配合市民需要；
- (e) 運輸署正計劃為現有寶康路行人隧道進行臨時工程，以改善隧道內的行人設施；以及
- (f) 認為委員應冷靜處理問題。

157.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長達六年；
- (b) 認為委員會應該減少居民間的分歧，並要繼續就上述議題進行跟進和盡快尋求各方對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位置的共識；
- (c) 建議運輸署與居民團體進行商討；
- (d) 指出關注組安排簽名運動而非進行民意調查，因此較難向居民詳細介紹各個方案；
- (e) 指出有部分居民要求運輸署，除了提出興建路面行人過路設施的兩個方案外，也要求該署考慮其他建議的可行性，包括興建行人隧道、興建行人天橋或取消興建任何過路設施；以及
- (f) 指出富麗花園業主委員會、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和怡心園業主委員會在信件中表示，委員會在過去沒有詳細討論或考慮在寶康路其他位置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例如在寶康路寶翠公園與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之間的位置(下稱「新建議」)，因此建議委員會考慮上述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就新建議進行研究，然後再諮詢當區居民、團體和學校的意見。

158.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在寶康路和寶豐路交界處的西面已設有行人隧道，方便行人橫過寶康路；
- (b) 運輸署已先後應委員會的要求，分別在二〇〇六年和二〇〇八年向委員會提交原方案(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和新方案(怡心園對出)，但指出新方案需要搬遷樹木和更改花槽；
- (c) 運輸署在相關的討論場合中，多次強調新方案對路旁的樹木有影響，包括樹木種類和數目等；
- (d)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由於當區居民對過路設施的選址仍持有不同意見，需要就兩個方案(原方案和新方案)繼續進行討論，故暫未能就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作出決定；以及
- (e) 運輸署會繼續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和持份者進行商討。

159.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目的是方便市民，不希望因此而引起市民間的矛盾，要求委員會謹慎處理行人過路設施選址的問題；
- (b) 認為需要尊重道路使用者的意見，因此運輸署在設計新方案時應該順從地區居民的意見：
 - 富麗花園業主委員會和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已表示不贊成新方案；
 -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表示歡迎在寶翠公園與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之間的位置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提供多一個方案供委員會考慮，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160.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委員會必須理性地解決問題；
- (b) 指出在上次會議時委員會通過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包括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和專責討論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的工作小組，但主席沒有跟進成立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的工作小組；以及
- (c) 要求委員會盡快成立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的工作小組，並且與居民團體商討有關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問題。

161. 主席回應如下：

- (a) 澄清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只通過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 (b) 請委員備悉 SKDC(TT)文件第 13/09，並感謝警方在處理行人在寶康路違規橫過馬路事宜上付出的努力；
- (c) 表示擬增設的行人過路設施除了方便居民外，也要符合道路安全標準；以及
- (d) 在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尚未落實前，運輸署正計劃為現有寶康路行人隧道進行臨時工程，以改善隧道內的行人設施。

162. 溫悅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除了現時的原方案和新方案外，現時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研究新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就新建議進行研究，如果研究後發現新建議是可行的，運輸署屆時可提供有關圖則供各委員考慮，並就方案尋求各方面的認同。

163.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成立工作小組的主要目的是聽取居民團體的意見，而且希望這些意見可直接向委員會和部門代表反映；
- (b) 希望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能與居民團體召開會議商討各個方案；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探討新建議的可行性。

164.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上述議題已在上屆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但現時仍要繼續討論；以及
- (b) 要求民政事務處就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再諮詢居民團體的意見，待清楚知道居民團體的意向後才展開工程，否則只會浪費公帑和擾民。

165.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表示所有方案都必須要符合道路安全標準，而且對環境和樹木的影響減至最少；以及
- (b) 表示運輸署代表願意參與有關會議。

166. 伍炳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擔心居民團體的意見較多，較難就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取得共識；以及
- (b) 假如新建議屬可行，運輸署可統籌召開研討會和回應居民團體的各項查詢和疑慮，相信有關安排會較有成效。

167.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剛提出的新建議曾在二〇〇四年的會議中提出，但已遭委員會否決，後來才有原方案(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和新方案(怡心園對出)或取消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
- (b) 認為決定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位置的主導權應該為委員會所持有。假如委員會決定召開個案會議，該會議應該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委員會在衡量所有意見後，必須作出決定，並把有關決定轉交運輸署考慮；以及
- (c) 召開個案會議的目的是為居民興建一個最安全的行人過路設施，同時又可疏導寶康路隧道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人流。

16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可安排召開會議，並要求運輸署整理有關資料後，再向委員會提交。

169. 何錦山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和表示會參與有關會議。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 176 段)

170. 陳國旗先生查詢運輸署否決在將軍澳寶寧里加設固定的電單車泊位的原因。

171.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將軍澳寶寧里是一條較短的道路，如果在該路段增設電單車泊位，電單車泊位會十分接近路口，車輛從寶寧路左轉入寶寧里時未必能察覺從寶寧里駛出或駛入的電單車，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以及
- (b) 運輸署建議在將軍澳敬賢里的公眾停車場對面的支路增設六個電單車泊位。

172.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何錦山先生與他一同前往寶寧里和將軍澳其他地方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更有效地尋找合適的地方增設電單車泊位；
- (b) 認為上述動議已通過多時，但到現時為止還未能在將軍澳區內尋找合適地方增設電單車泊位。由於區內電單車泊位不足，居民便把電單車隨便停泊在行人路，情況十分危險；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在過去只在坑口區增設了十三個電單車泊位，未能配合區內發展的需要。

173. 何錦山先生同意與陳國旗先生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有關要求澳頭村路連接翠琳路至馬遊塘村一小段行車路線回復來往雙程行車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 130 段)

174. 何錦山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新補充資料。

175. 劉偉章先生要求運輸署提供檢討計劃的時間表。

176.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上次會議時曾指出，明年將有一間學校借用當地一間空置校舍為臨時校舍，預計屆時的交通流量會進一步增加；以及
- (b) 待有關學校遷入後便會進行檢討。

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 135 段)

177. 主席查詢以下各項：

- (a) 上述工程的完工日期；
- (b) 如何處理放置在新西貢公路旁的臨時「水馬」；
- (c) 新西貢公路的車速攝影機是否已啓用；以及
- (d) 有關在蠔涌新村與西貢中心小學之間的位置興建行人輔助線的進展。

178.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表示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 (b) 現時尚有小部分臨時「水馬」放置在新西貢公路旁；以及
- (c) 表示會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增設行人輔助線。

(會後註：劉偉傑先生報告，迴旋處改善工程將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陳錦亮先生報告，新西貢公路的車速攝影機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啓用。)

179. 主席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以下問題：

- (a) 現時尚有半數臨時「水馬」放置在新西貢公路旁。他指出新西貢公路的設計是符合安全標準，因此不需要在路旁放置臨時「水馬」；
- (b) 路政署在原來放置臨時「水馬」的位置（即防撞欄）外，興建了一條擬似行人路的路壘以收窄原來的行車線闊度，但擔心行人誤以為路壘是行人路，因此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就上述情況進行檢討和考慮把防撞欄向路邊方向移；
- (c) 表示收到的士商的投訴，要求運輸署准許的士駛進迴旋處的停車彎；以及
- (d) 要求路政署跟進迴旋處四周的地線闊度不一的問題。

180. 周賢明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假如迴旋處的改善工程已完成，應該把所有臨時「水馬」搬走。

181. 劉偉傑先生建議與主席和陳錦亮先生一同前往南邊圍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地線闊度不一的問題，如有需要可作出修改。

將軍澳翠琳路改善工程（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 138 段）

182.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關重型車輛在翠琳路上斜時產生噪音問題的跟進情況。

183. 何錦山先生表示，暫時沒有資料補充。

184. 譚領律先生表示，翠琳路與寶琳北路交界的改善工程的施工時間已一再延期，因此要求路政署盡快進行工程。

185. 劉偉傑先生表示，正安排搬遷該交界的地下設施和會盡快進行工程。

檢討寶順路／寶邑路／翠嶺路交界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安排，以提升路面安全要求檢討及改善翠嶺路／寶順路迴旋處（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段）

186. 張國強先生要求路政署提供興建永久迴旋處的施工日期。

187.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工程將會分十期進行，預計於二〇〇九年三月或四月動工；以及
- (b) 由於在施工期間不可封閉道路，因此路政署需要用較多時間與運輸署和警方交通部商討工程的安排。

西貢清水灣道近上洋及下洋的交通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 183 段)

188. 主席請委員備悉運輸署的覆函(SKDC(TT)文件第 14/09 號)。

189. 劉偉章先生感謝主席、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通力合作，令上述兩項工程得已落實進行，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在上洋(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加設交通標誌，以提醒市民小心橫過馬路和提醒駕車人士前面斜路；
- (b)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清水灣道下洋村兩塊田興建安全島，作為中期的改善措施和盡快改善現有巴士彎位；以及
- (c) 表示下洋村附近的彎位曾發生一宗貨車衝下山的意外，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拉直彎位的工程和查詢施工日期。

190.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在下洋進行沉低管道的工程；以及
- (b) 路政署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在下洋村附近的彎位進行拉直彎位的工程，工程預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完成。

191.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將軍澳唐俊街與至善街交界過路處增設交通燈
(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 - 22 段)

192.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上提交的跟進報告內表示，建議在至善街行人過路處影線範圍設立路壘，以減少車輛在過路處掉頭及在唐俊街路邊停泊和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193. 主席詢問何錦山先生，有關諮詢工作的進展和結果。

194.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將增設路壘以減低車輛在該處掉頭的問題。

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 190 段)

195.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凌文海先生報告工作進度。

196. 凌文海先生報告如下：

- (a) 已根據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上的議決，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而該小組亦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二〇〇九年工作計劃；
- (b) 工作小組二〇〇九年活動建議已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15/09 號，請委員備悉；

- (c) 工作小組在二〇〇九年的工作主要針對單車駕駛安全；
- (d) 工作小組與香港警務處將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在將軍澳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舉辦「單車安全推廣嘉年華」，宣揚正確使用單車和使用道路的安全意識。當日活動包括單車巡遊，現時正邀請香港著名單車運動員黃金寶出席活動，希望可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屆時請各位委員出席活動和呼籲居民出席參與；
- (e) 工作小組稍後會繼續討論其他活動的舉行日期及細節，包括標語創作比賽、填色比賽、製作有關交通安全的橫額等；以及
- (f)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政府立法強制單車使用者配戴頭盔，以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和推廣單車安全意識。工作小組希望透過西貢區議會的層面，向有關當局反映建議。

197.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建議政府立法強制單車使用者配戴頭盔。

負責人：秘書處

(四) 其他事項

198. 范國威先生表示，將軍澳寶琳港鐵站對出貿業路的人流較多，而新都城第一期門前的三角型過路處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查詢運輸署能否改善該路段，使行人更安全過路。

199. 何錦山先生表示，會後會作出跟進。

200. 主席呼籲各位委員不要醉酒駕駛，並且呼籲各位委員宣揚有關訊息。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01.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六) 散會時間

202.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七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三月